

48批次2113件/组！这些珍宝终于回家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意大利罗马,当地时间10月28日,菲乌米奇诺机场。和煦的阳光中,CA940航班载着一批特殊的“乘客”冲上云霄,踏上归途。

它们是意大利查获并于近期返还中国的56件文物艺术品中的一部分。经过入库、点交、鉴定等诸多程序后,11月9日,国家文物局向公众通报了这些珍宝归家的历程——

2022年10月、2024年4月,意大利文物宪兵分别向我国通报3件和53件其查获的疑似中国文物信息。国家文物局根据专家鉴定和法律研判结果,向意方提供了翔实的鉴定意见和法律依据报告,并通过外交渠道向意大利政府正式提出返还要求,意方决定返还上述56件文物艺术品。

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实现48批次2113件/组文物艺术品回归。一批批文化瑰宝历尽劫难、跨越山海,回到祖国怀抱。

曾几何时,它们是中华民族心头的伤痛。

圆明园惨遭焚毁,敦煌石窟屡被破坏……残垣静默,几番梦回。翻开中国近代史,大量文物四散飘零的命运,令人扼腕。

如今,青铜“虎螯”亮相国博、马首铜像回归圆明园、天龙山石窟流失佛首重返故土……一声声“归来”的呼唤,已一次次化作现实中最美好的重逢。

遥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郑振铎等老一辈文物工作者,通过建立“香港秘密收购文物小组”等方式,在国计维艰之时为国家追回大批珍贵文物。

“秘密”二字,透出了无尽的艰难与坎坷。他们“惟必须十分的机密,十分的小心慎重”,方能“以免有坏人钻空子”。



意大利返还中国的新石器时代马家窑彩陶器(拼版照片)。新华社记者 李贺 摄

今天的回归之路,已有新格局。

近年来,国家文物局成立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这项工作有了专业队伍;多部门联动,形成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合力;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明确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机制……

今天的回归之途,正探新路径。

流失文物追索不仅牵涉极其复杂的法律难题,还往往涉及民族情感和国际关系,是需要一代代人不懈努力的系统工程,被公认为世界性难题。

外交斡旋、协商谈判、执法合作、司法诉讼……近年来,我国不断探索促成流失文物回归的多种途径。同时,还上线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为追缴被盗文物

及海外流失文物依法追索提供依据。

今天的回归之势,渐成新共识。

这批文物“于法于理都应该归还”——2020年10月,一批68件流失英国文物被返还给中国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的伦敦大都会警察局警探苏菲·海斯这番话令人印象格外深刻。

这恰是一种变化的生动印证。

“近年来,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法律秩序正在发生有利于文物原属国权益的改变。”国家文物局交流合作司(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法流失文物应还原属国”等理念深入人心,成为牢固的国际共识,为广大文物流失国和现持有国之间开展追索返还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同时,我国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彰显着东方大国的历史担当。从2014年主导发布《敦煌宣言》,到2024年发布《关于保护和返还殖民背景下流失或通过其他非正义、非道德方式获取之文物的青岛建议书》,中华儿女正为建立更加公平正义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规则贡献中国智慧。

穿越千百年,跨过山川大海,48批次文化瑰宝失而复得,背后是写不尽的传奇。

文物回家的故事仍在继续。

对于仍流落在外的文化瑰宝,有一点可以笃定:一个矢志复兴的国家,一个珍视自身文化的民族,永远不会放弃追寻。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李洪玉: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2单元2层2022室业主李洪玉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李洪玉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2单元2层2022室业主李洪玉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

限缴纳义务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李洪玉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立庆: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7单元5层7051室业主刘立庆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刘立庆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7单元5层7051室业主刘立庆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肆仟壹佰零柒元伍角玖分(小写:14107.59元)。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胜利: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6单元1层6012室业主刘胜利已于2023年11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刘胜利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6单元1层6012室业主刘胜利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7593.82元)。

限缴纳义务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胜利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7593.82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张怀仁: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4单元3层4032室业主张怀仁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张怀仁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4单元3层4032室业主张怀仁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

限缴纳义务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张怀仁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胜利: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6单元1层6012室业主刘胜利已于2023年11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刘胜利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6单元1层6012室业主刘胜利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7593.82元)。

限缴纳义务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胜利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柒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7593.82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希望: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7单元3层7031室业主刘希望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刘希望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7单元3层7031室业主刘希望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刘希望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送达公告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赵喆: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你作出《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机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决定书》。

内容为:岳庄花园北楼,位于站前街,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房屋产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岳庄花园北楼2单元3层2032室业主赵喆已于2023年12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按100元/㎡计收,岳庄花园北楼共需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064669元,根据赵喆所登记的不动产权,决定:2单元3层2032室业主赵喆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

限缴纳义务人单位集资建房项目岳庄花园北楼——赵喆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13825.66元)缴纳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银行账户:371560200664488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行,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非税代收分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既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审批一科
联系电话:0635-8903717
联系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2日